**申请实习人员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用夹子夹好）：**

（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备案申请表》（双面打印，打印前请调整好页面，不要错位）；

（二）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四）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实习居住地的证明材料；

（五）本人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且不具有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六）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七）江西省内、市、区县人才市场人事档案存放证明以及本人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保证书；

（八）辞去公职的，需提供原公职单位出具的品行证明材料；

（九）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十）有工作经历的要提供辞职证明、无业的要提供无工作证明。

**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书面承诺和所在单位同意其实习的证明（证明需写明编制情况，学校或者学校人事部门盖章）。**